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案例丛书

中国 —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 若干措施案(DS413 号)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编译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案例丛书

中国 —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 若干措施案(DS413号)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DS413号):
汉英对照/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编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案例丛书)

ISBN 978-7-208-12609-1

I. ①中… II. ①商… ②上… III. ①电子商务-支
付方式-案例-中国-汉、英 IV. ①F7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1163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设计 陈 楠

·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案例丛书 ·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DS413号)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编译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32 插页 2 字数 600,000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2609-1/F·2260

定价 88.00 元

序

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是为解决其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而制定的一套高度复杂的法律程序。自1995年以来,争端解决机制成功处理了大量高难度和敏感的贸易争端,保障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运行,获得了绝大多数成员的赞誉,被称为多边贸易体制“皇冠上的明珠”。

自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广泛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工作。2002年3月,中国与其他7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一起,就美国对进口钢铁产品采取的保障措施诉诸争端解决机制,启动了中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第一案。12年来,中国作为当事方参与了31起争端解决案件。在这些争端中,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先后通过了24份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这些报告详细记述了中外双方在案件中的法律论辩和专家组/上诉机构的法律分析和推理。深入研究这些报告,有助于我国政府部门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助于学术界深入探求多边贸易体制的理念和价值,也有助于法律实务界研究掌握法律适用、规则解释和国际争端解决的规律和特点。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均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布,为了便于国内各界深入学习、研究这些报告,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和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组织力量,将中国作为当事方参与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案件报告全文译出,以中英文对照形式逐案分卷出版。

需要指出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篇幅较长,尽管译者和审校者认真负责,但译文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界朋友及时给我们提出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这项工作做好。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2014年11月

目录

序	1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中文)	1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英文)	1
后 记	253

世界贸易组织

WT/DS413/R

2012 年 7 月 16 日

(12-3729)

原版语言:英文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专家组报告

目录

页码

I. 简介	15
A. 美国的申诉	15
B. 专家组的设立与组成	15
C. 专家组程序	16
1. 概述	16
2. 对美国的专家组设立请求与 DSU 第 6.2 条的一致性的初步裁定	16
3. 翻译问题	16
II. 事实方面	17
III. 各方对裁定和建议的请求	19
IV. 各方观点	19
V. 第三方观点	19
VI. 中期审议	20
VII. 裁定	27
A. 关于 DSU 第 6.2 条下的初步裁定	27
B. 一般问题	28
1. 举证责任	28
2. 条约的解释	29
C. 涉案服务	30
1. 支付卡交易	31
2. 涉案服务	36
3. 除了四方模式,涉案服务是否还涵盖三方模式	40
4. 涉案服务是否包括发卡方和商户处理机构提供的服务	43
5. 涉案服务是否为综合服务	45
D. 中国对涉案服务的具体承诺	47
1. 各方确定的减让表子部门的分析顺序	48
2. 中国减让表中子部门(d)的解释	49
(a) 通常意义	50
(i) “支付”(payment)、“资金”(money)和“汇划”(transmission)的 通常意义	50
词典和术语汇编	50

行业资料	52
“支付和汇划服务”的表述	54
“所有”(all)的通常意义	56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的通常意义的裁定概要	56
(b) 上下文	56
(i) 子部门(d)的其余部分	57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58
“(包括进出口结算)”	60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裁定概要	62
(ii) 中国减让表的其他内容	62
中国减让表的部门栏中的副标题“银行服务如下所列”	62
模式 1 下的市场准入承诺	65
(iii) GATS 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	66
附件中子部门(xiv)目的范围	66
附件(x)目	74
关于 GATS 金融服务的裁定概要	75
(iv) GATS 的结构	76
(v) WTO 其他成员的减让表	82
(c) 目标和宗旨	84
(d) 结论	85
3. 补充解释方法的使用	87
E. 涉案措施	87
1. 构成美国质疑一部分的具体涉案措施	88
(a) 作为涉案措施存在依据的中国法律文件	88
(b) 某些中国法律文件的废除或被取代	90
2. 涉案措施存在的评估	94
(a) 对发卡方在中国发行的支付卡带有中国银联标识的要求(“发卡方要求”)	96
(i) 先解决翻译问题	98
(ii) 第 37 号文件	101
(iii) 第 57 号文件	102
(iv) 第 129 号文件	103

(v) 第 219 号文件	104
(vi) 第 76 号文件	105
(vii) 第 17 号文件	107
(viii) 银联/UnionPay 标识使用要求和联网通用要求	109
(ix) 结论和推断	111
(b) 中国所有 ATM 机和 POS 终端须受理中国银联卡的要求(“终端机具要求”)	113
(i) 第 17 号文件	115
(ii) 第 37 号文件	115
(iii) 第 57 号文件	116
(iv) 第 153 号文件	117
(v) 第 149 号文件	117
(vi) 第 76 号文件	119
(vii) 结论和推断	120
(c) 收单机构张贴中国银联标识和能够受理带有中国银联标识的所有支付卡的要求(“收单方要求”)	121
(i) 第 153 号文件	122
(ii) 第 149 号文件	122
(iii) 第 37 号文件	123
(iv) 第 76 号文件	123
(v) 结论和推断	124
(d) 关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基于卡片的电子交易的要求(“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要求”)	126
(i) 第 16 号文件	126
(ii) 第 8 号文件	128
(iii) 第 219 号文件	129
(iv) 第 254 号文件	130
(v) 结论	131
(e) 授权使用中国银联和/或将中国银联作为人民币(RMB)计价和支付的所有境内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的唯一提供者的要求(“唯一提供者要求”)和禁止异地或者跨行交易中使用非中国银联卡的要求(“异地/跨行禁令要求”)	132
(i) 第 37 号文件	134
(ii) 第 57 号文件	135

(iii) 第 16 号文件	136
(iv) 第 8 号文件	137
(v) 第 219 号文件	137
(vi) 第 254 号文件	138
(vii) 第 103 号文件	139
(viii) 第 153 号文件	140
(ix) 第 149 号文件	144
(x) 第 53 号文件	146
(xi) 第 49 号文件	149
(xii) 第 129 号文件	150
(xiii) 第 76 号文件	151
(xiv) 第 17 号文件	158
(xv) 第 142 号文件	159
(xvi) 对单个文件的分析结论	161
(xvii) 对涉案法律文件的整体评估	163
整体考虑时文件的显性和隐性法律操作	166
文件所施加的技术障碍	168
文件所施加的经济障碍	169
整体评估的结论	171
(f) 涉案措施评估的总体结论	172
F. 美国在 GATS 第 16 条下的诉请	173
1. 中国是否作出了涵盖电子支付服务的模式 1 或模式 3 的 市场准入承诺	174
(a) 模式 1 承诺	174
(b) 模式 3 承诺	185
2. 涉案措施是否不符合 GATS 第 16 条	198
(a) 相关要求是否在 GATS 第 16.2 条(a)的范围内	200
(b) 发卡方、终端机具和收单方要求是否不符合 GATS 第 16.2 条(a)项	204
(c) 在中国内地、中国澳门和中国香港地区的基于卡片的人民币交易的 要求是否不符合 GATS 第 16.2 条(a)	207
(d) 综合考虑中国的要求是否不符合 GATS 第 16.2 条(a)	212
(e) 涉案措施是否不符合 GATS 第 16.1 条	213
3. 结论	214
(a) 中国减让表第 7.B(d) 节模式 1 下的承诺	215

(b) 中国减让表第 7.B(d) 节模式 3 下的承诺	215
(i) 发卡方、终端机具和收单方要求	215
(ii)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要求	215
G. 美国根据 GATS 第 17 条的诉请	215
1. 第 17 条分析方法和裁定的范围	216
2. 分别考虑中国的要求	218
(a) 中国是否作出有关国民待遇的承诺	218
(i) 模式 1 承诺	218
概述	218
中国是否作出适用于中国的有关要求的模式 1 国民待遇的承诺	225
(ii) 模式 3 承诺	226
概述	226
中国是否作出适用于中国相关要求的模式 3 国民待遇的承诺	228
(b) 中国的要求是否影响其服务的提供	228
(c) 中国的要求是否给予较差待遇	230
(i) 发卡方要求	231
对同类服务和提供者不同待遇	231
较差待遇	237
(ii) 终端机具要求	240
对同类服务和提供者不同待遇	240
较差的待遇	241
(iii) 收单方要求	243
对同类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不同待遇	243
较差待遇	244
(d) 总体结论	246
(i)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要求	246
(ii) 发卡方要求	247
(iii) 终端机具要求	247
(iv) 收单方要求	247
3. 整体考虑中国的要求	248
VIII. 结论和建议	249

附件列表

附件 A

各方第一次书面陈述摘要

目 录		页码
附件 A-1	美国第一次书面陈述摘要	A-2
附件 A-2	中国第一次书面陈述摘要	A-11

附件 B

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各方口头陈述或其摘要

附件 B-1	美国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开场口头陈述摘要	B-2
附件 B-2	美国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最后口头陈述	B-6
附件 B-3	中国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口头陈述摘要	B-7

附件 C

第三方的书面陈述、口头陈述或其综合摘要

附件 C-1	澳大利亚第三方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的综合摘要	C-2
附件 C-2	厄瓜多尔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第三方口头陈述	C-7
附件 C-3	欧盟第三方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的综合摘要	C-10
附件 C-4	日本第三方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的综合摘要	C-13
附件 C-5	韩国第三方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的综合摘要	C-19

附件 D

各方第二次书面陈述概要

附件 D-1	美国第二次书面陈述概要	D-2
附件 D-2	中国第二次书面陈述概要	D-11

附件 E

各方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的口头陈述或其概要

附件 E-1	美国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的口头陈述概要	E-2
附件 E-2	中国在第二次实质性会议的口头陈述概要	E-7

附件 F

初步裁定申请

附件 F-1	中国的初步裁定申请概要	F-2
附件 F-2	美国对中国初步裁定申请的答复的概要	F-3
附件 F-3	中国对“美国对中国初步裁定申请的答复”的评论意见概要	F-12

附件 G

中国减让表摘录

附件 G-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具体承诺减让表- GATS/SC/135-摘录	G-2
--------	--------------------------------	-----

附件 H

法律措施和其他文件的翻译表

附件 H-1	各方提及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文件的翻译表	H-2
--------	--------------------	-----

本报告提及的措施、特定证据和其他选定文件的缩写^①

简 称	全 称
美国运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0-K 表格, 美国运通公司年度报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附件 US-7)
国际清算银行 2003 年红皮书	国际清算银行 2003 年红皮书, 美国支付体系(附件 US-11)

① 当美国和中国提交相关附件的时候, 对此事已有说明。

续表

简 称	全 称
中国银联公司章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附件 US-20, 无中国附件)
发现卡 2010 年年度报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0-K 表格, 发现卡金融服务公司年度报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附件 US-8)
第 8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为在中国澳门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8 号)(附件 US-46 和 CHN-62)
第 16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为在中国香港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 16 号)(附件 US-44 和 CHN-60)
第 17 号文件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第 17 号)(附件 US-52 和 CHN-53)
第 37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2001 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发[2001]第 37 号)(附件 US-40 和 CHN-54)
第 49 号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第 49 号)(附件 US-62 和 CHN-68)
第 53 号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第 53 号)(附件 US-51 和 CHN-71)
第 57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启用“银联” ^② 标识及其全息防伪标识的通知(银发[2001]第 57 号)(附件 US-41 和 CHN-55)
第 66 号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04]第 66 号)(附件 US-45 和 CHN-61)
第 76 号文件 • 第 76 号文件通知 • 第 76 号文件业务规范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通知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附件(银发[2001]第 76 号)(附件 US-56/US-63 和 CHN-56)
第 94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02 年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02]第 94 号)(附件 US-42 和 CHN-57)

② 这不影响各方关于对文件较长标题的正确翻译的观点。

续表

简 称	全 称
第 103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第 103 号)(附件 US-1 和 CHN-65)
第 129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的通知》(银发[2003]第 129 号)(附件 US-53 和 CHN-59)
第 142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银发[2009]第 142 号)(附件 US-55 和 CHN-69)
第 149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银办发第[2009]149 号)(附件 US-50 和 CHN-70)
第 153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05]第 153 号)(附件 US-49 和 CHN-66)
第 219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边境地区受理和使用人民币银行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第 219 号)(附件 US-47 和 CHN-63)
第 254 号文件	《关于内地银行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第 254 号)(附件 US-48 和 CHN-64)
第 272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当前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第 272 号)(附件 US-43 和 CHN-58)
第 273 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境外受理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7]第 273 号)(附件 US-54 和 CHN-67)
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 IT 考核手册	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FFIEC),“零售支付系统,IT 考核手册”(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 2010)(附件 US-12)
万事达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表格 10-K,万事达公司年度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附件 US-6)
万事达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表格 10-K,万事达公司年度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财政年度(附件 US-5)

续表

简 称	全 称
中国银联营业执照批准通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批准和签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通知》(2002年3月19日)(附件 US-29, 无中国附件)
Visa2010 年年度报告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表格 10-K, Visa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附件 US-4)
Visa 首次公开发行募股说明书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 1933 年证券法申请上市注册报表 S-1 表格的第 4 号修订, Visa 公司募股说明书, 2008 年 2 月 25 日(附件 US-3)

本报告中援引的案例列表

简 称	案例全称及援引编号
阿根廷—纺织品和服装案	专家组报告,《阿根廷—影响鞋类、纺织品和服装等货品进口的措施》, WT/DS56/R, 1998 年 4 月 22 日通过, 经上诉机构第 WT/DS56/AB/R 号报告修正, DSR1998:III, 1033
澳大利亚—苹果案	专家组报告,《澳大利亚—影响从新西兰进口苹果的措施》, WT/DS367/R,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经上诉机构第 WT/DS367/AB/R 号报告修正
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	上诉机构报告,《中国—影响部分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 WT/DS363/AB/R, 2010 年 1 月 19 日通过
中国—出版物和视听产品案	专家组报告,《影响部分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 WT/DS363/R 和修正 1, 2010 年 1 月 19 日通过, 经上诉机构第 WT/DS363/AB/R 号报告修正
中国—原材料案	上诉机构报告,《中国—各种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 WT/DS394/AB/R/WT/DS395/AB/R/WT/DS398/AB/R, 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散发至 WTO 成员
中国—原材料案	专家组报告,《中国—各种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 WT/DS394/R/WT/DS395/R/WT/DS398/R/修正 1, 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散发至 WTO 成员
欧洲共同体—生物技术产品的批准及销售	专家组报告,《欧洲共同体—影响生物技术产品的批准及销售措施》, WT/DS291/R、WT/DS292/R、WT/DS293/R、增补 1 到增补 9、修正 1, 200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DSR 2006: III-VIII, 847

续表

简 称	案例全称及援引编号
欧洲共同体—石棉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洲共同体—影响石棉与含石棉产品措施》,WT/DS135/AB/R, 2001 年 4 月 5 日通过,DSR 2001:VII, 3243
欧洲共同体—香蕉案 III	上诉机构报告,《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分销制度》,WT/DS27/AB/R,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过,DSR 1997:II, 591
欧洲共同体—香蕉案 III(厄瓜多尔)	专家组报告,《厄瓜多尔诉欧洲共同体—香蕉进口销售、分销制度》,WT/DS27/R/ECU,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过,经上诉机构第 WT/DS27/AB/R 号报告修正,DSR 1997:III, 1085
欧洲共同体—荷尔蒙案	上诉机构报告,《欧洲共同体—肉类和肉类产品措施(荷尔蒙)》,WT/DS26/AB/R, WT/DS48/AB/R, 1998 年 2 月 13 日通过,DSR 1998:I, 135
欧洲经济共同体—苹果案 I(智利)	GATT 专家组报告,《欧洲经济共同体—从智利进口苹果的限制》,L/5047, 198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BISD 27S/98
印度—专利案(美国)	上诉机构报告,《印度—对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的专利保护》,WT/DS50/AB/R, 1998 年 1 月 16 日通过,DSR 1998:I, 9
日本—酒精饮料案 II	上诉机构报告,《日本—酒精饮料税》,WT/DS8/AB/R、WT/DS10/AB/R、WT/DS11/AB/R, 1996 年 11 月 1 日通过,DSR 1996:I, 97

简 称	案例全称和索引编号
墨西哥—电信案	专家组报告,《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的措施》,WT/DS204/R, 2004 年 6 月 1 日通过,DSR 2004:IV, 1537
菲律宾—蒸馏酒案	上诉机构报告,《菲律宾—蒸馏酒税》,WT/DS396/AB/R/WT/DS403/AB/R, 2012 年 1 月 20 日通过
菲律宾—蒸馏酒案	专家组报告,《菲律宾—蒸馏酒税》,WT/DS396/R/WT/DS403/R, 201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经上诉机构第 WT/DS396/AB/R/WT/DS403/AB/R 号报告修正
泰国—香烟案(菲律宾)	上诉机构报告,《泰国—从菲律宾进口的香烟实行海关和财政措施》,WT/DS371/AB/R,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过
泰国—香烟案(菲律宾)	专家组报告,《泰国—从菲律宾进口的香烟实行海关和财政措施》,WT/DS371/R,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过,经上诉机构第 WT/DS371/AB/R 号报告修正